

附表一

請頒榮光專業獎章事實表

姓名							性別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字號							出生 年月日		住址	
服務機構							職稱			
請頒獎章等次										
具體事蹟										
適用條款							證明文件			
請頒及核轉機構	評審主官 職銜	評語	請頒獎章 等次	蓋章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核定機關	職銜	蓋章	核頒獎章等次	核頒日期	核頒文號					
備註										

請頒榮光專業獎章事實表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請頒獎章之機構主官或業務主管人員推薦，填寫一式二份，循系統報送。
- 二、「具體事蹟」欄應詳細敘明具體內容，如篇幅不足時，可另紙接寫粘附。
- 三、「適用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
- 四、「評審主官職銜」、「評語」及「蓋章」欄，由各機構主官或業務主管人員逐級審填。
- 五、「核定機關職銜」欄，請填本會主任委員。